

KY-062-202300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成渝数字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太和湖公园北侧道路及两座桥梁项目

委托方：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成渝数字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太和湖公园北侧道路及两座桥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渝数字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太和湖公园北侧道路及两座桥梁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省郫都区团结街道

3、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3500 万元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成渝数字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太和湖公园北侧道路及两座桥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相关资料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套）。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整(人民币 72741 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至甲方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出具正式报告，甲方审批同意后 10 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100%。

3、咨询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